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8-03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6,96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12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5年12月8日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5年12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2005年12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05年年度总股本3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已于2006年6月16日履行完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森工集团承诺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实施，将在公司公告实施后，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

2008年9月2日，森工集团根据此前已公告的按不低于12.39元/股的价格增持621万股公司股份的意向，通过交易系统增持了3,198,226股公司股份。

目前森工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5,933,22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26,9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73,226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为：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吉林森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吉林森工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吉林森工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6,96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2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 126,960,000 40.89 126,96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一致的地方为：公司唯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进行了改制，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公告刊登于2006年8月31日《上海证券报》)。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25,000股上市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25,000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2月19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序号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960,000 -126,960,000 0

无 126,960,000 -126,96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540,000 +126,960,000 310,500,000

无 183,540,000 +126,960,000 310,500,000

股份总额 310,500,000 0 310,500,000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8-01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2008年12月15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信方式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九名，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了《出让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对该议案进行审议与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批准了《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对该议案进行审议与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

3.会议主要议程：审议关于出让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4.出席对象

(1)凡2008年12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均可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

2.预登记时间：2008年12月30日。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907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朱坚、楼建宏。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传真：0579-82324611、邮编：321000。

2.本次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表决权。

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表决权。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注：

1.本公司唯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

II.2006年12月19日，森工集团所持公司15,52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2006年12月13日、2007年1月16日、1月23日《上海证券报》)。

截至2007年1月23日，森工集团此次合计出售公司股份6,566,410股。此次出售后，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1,44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7%。

III.2007年12月19日，森工集团所持公司15,52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因分配、转增股份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010,000 50.89 2006年12月19日 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25,000 142,485,000 45.89%

2007年12月19日 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25,000 126,960,000 40.89%

注：

I.本公司唯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

II.2006年12月19日，森工集团所持公司15,52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2006年12月13日、2007年1月16日、1月23日《上海证券报》)。

截至2007年1月23日，森工集团此次合计出售公司股份6,566,410股。此次出售后，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1,44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7%。

III.2007年12月19日，森工集团所持公司15,52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8-02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出售的资产是：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拥有的金华市水泥厂的整体资产，交易价格为5135.42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不是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7862万元，本公司持有尖峰水泥93.91%权益。尖峰水泥下属的金华水泥厂始建于1958年，厂区内部有三条立窑水泥生产线，已于2006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本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实施了关停。

公司六届16次董事会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都提出了：要加快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尽快处置两个已关停立窑水泥厂的土地和其他存量资产，尽快回笼资金，充实公司的现金流。根据金华市《双龙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金华市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拟在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华水泥厂原址恢复重建智者寺。经商议，公司决定将尖峰水泥下属的金华水泥厂的资产以5135.42万元的价格，整体出售给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委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表决，董事会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决议，批准了资产出售方案。2008年12月15日尖峰水泥与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委会签订了《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华水泥厂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介绍

1.资产受让方：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委会(甲方)

本次交易受让方是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是金华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管辖罗店镇和尖峰山管理处范围内80平方公里行政区域。全权负责双龙风景旅游区内的保护、规划、开发、建设及其它各项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住所：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2.资产出售方：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注册资本：17862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文乾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纸制品、装潢材料销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滕万勇、傅祖康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滕万勇委托董事董君鹤代为行使表决权，傅祖康委托董事金良顺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陈晓阳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良顺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金建顺先生、傅祖康先生、孙卫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他们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履责，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同意沈小军女士、周俭先生、潘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董事候选人，其提名方式以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分析，董事候选人沈小军女士、周俭先生、潘兴祥先生不仅具备任职资格，而且有利于董事会组成人员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促进尖峰集团的长远发展。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上述候选人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层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江翠斐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同意江翠斐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少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上述聘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